

育才小学(双山校区)周边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公告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元)	资金来源	备注
育才小学(双山校区) 周边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79000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

二、资格条件

(一) 资质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服务内容

（一）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双山路育才小学(双山校区)周边。

（二）建设规模

该项目位于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育才小学（双山校区），建设内容：育才小学(双山校区)周边环境提升，主要包含校园周边围墙改造、周边道路路面改造、照明改造、电力管线、校园门卫室改造及校园周边附属设施等。

（三）采购范围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要求
1	设计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完成该项目设计工作，主要内容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按照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及采购人对各设计阶段设计成果资料所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要求
		提出的相关审核意见与要求，修改并完善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资料，直至最终满足施工条件的要求；为该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阶段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工作（含：配合采购人进行施工招标，完成建设过程中变更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以及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

（四）质量标准

符合本工程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设计成果还须满足采购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的所有要求。

（五）竞标人须提交以下内容

竞标响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资质、业绩及项目人员等。

四、服务期

完成设计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

完成施工图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竞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报价及其它因素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劳务人员的用餐费、

材料费、风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本项目设总价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元整（¥79000.00 元）。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结算原则

合同金额即为结算金额。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本项目财政资金下达后，完成方案设计且通过采购人确认后 10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金额的 50%；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通过采购人确认后 10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金额的 100%。采购人付款前，竞标人应提供足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付款有关的其他资料。

（四）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若要求技术职称专业但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可以提供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六、评选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

（一）综合评分法。采购人对已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成为入围供应商。评审小组对入围供应商的报价和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商务部分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详见评审标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价格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 分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20%)×100	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价。
2	技术方案 (70%)	对项目的前期分析 (20 分)	1.项目现状分析(10 分)：现场调查全面、数据详实、贴合项目实际，得 10 分；调查较充分、数据基本完整，得 6 分；调查一般、数据有缺失，得 4 分；调查简略、数据杂乱，得 2 分；未提供调查内容，得 0 分。 2.区位分析(5 分)：全面分析项目区位特征、周边环境关联，得 5 分；分析较全面、核心区位信息明确，得 4 分；分析一般、仅提及基础区位，得 3 分；分析简略、区位信息模糊，得 2 分；未提供区位分析，得 0 分。	1.提供对应方案,格式自拟。 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1) 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2) 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3) 方案内容不具有先进思路或时效性低下或安全性低或缺乏稳定可靠的相关保障措施、流程或进度或具体措施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3.现状痛点分析（5分）：全面分析项目周边道路、安全、配套等痛点问题，得5分；分析较全面，得4分；分析一般，得3分；分析简略、信息模糊，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4）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 说明:服务部分由评标小组成员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根据以上标准独立评审。
		对项目设计方案的表达 （40分）	1.设计方案合理性（10分）：方案设计合理、功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10分；较合理、功能基本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基本合理、功能覆盖不全、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弱，得2分；未提供设计方案，得0分。	
			2.效果图完整性（10分）：效果图覆盖项目核心区域、内容完整，得10分；较完整、覆盖主要区域，得6分；基本完整、覆盖核心区域不全，得4分；完整性较差、仅提供少量效果图，得2分；未提供效果图，得0分。	
			3.实景效果图真实度（10分）：效果图实景合成画面清晰、细节呈现到位，得10分；较清晰、核心细节可辨，得6分；基本清晰、细节呈现一般，得4分；清晰度较差、细节模糊，得2分；未提供效果图，得0分。	
			4.设计方案经济性（10分）：方案投资估算部分兼顾效果与成本、经济性强，得10分；较经济、成本控制合理，得6分；经济性一般、成本控制基本可行，得4分；经济性较差、成本过高，得2分；未提供设计方案，得0分。	
		对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和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的描述 （10分）	1.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完善性（5分）：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障项目按期完成，得5分；措施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保障进度，得4分；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需进一步完善，得3分；措施简略、缺乏可操作性，难以保障进度，得2分；未提供进度保障措施，得0分。	
			2.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完善性（5分）：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服务质量承诺明确，得5分；措施较全面、服务质量承诺较明确，得4分；措施一般、服务质量承诺不够明确，得3分；措施简略、无明确服务质量承诺，得2分；未提供相关措施，得0分。	
3	商务部分 （10%）	项目人员配置（5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

				缴纳证明材料（若属退休人员返聘的，则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及所属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业绩（5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老旧小区改造类设计（或勘察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要求”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七）供应商的竞采有效期不满足竞采文件要求的；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九）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采的；

（十）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十二）提供虚假材料的。

（十三）竞采文件中其他视为无效响应的条款。

八、供应商提交竞标文件

（一）凡有意参加询比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大渡口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竞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比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标时间：2026年8月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三）竞标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办事处111会议室。

（四）竞标方式：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文件进行线下集中评审。

九、其他有关规定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项目服务内容条款和项目商务要求条款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竞比文件条款的要求。

（二）对各参选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资料，未达到资格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则取消参选资格，不纳入下一步评选。评选中因比选对象被比选委员会认定废选导致合格比选对象不足3家但有2家的，可以继续比选推荐中选候选人；若仅剩1家，则停止比选。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采购人自平台成交公示发布后，按照竞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比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实质性修改。

联系人：何老师

电 话：023-68642465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办事处